

## ◎聚焦

提出议案建议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方式,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践,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国家机关为人民用权的重要体现。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省人大代表聚焦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民生关切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各承办单位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强化措施,把办理代表建议同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认真研究采纳代表建议,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为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效,省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机制、强化举措,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推动实现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会近日在昆明召开。图为受表彰人员在会上作交流发言。

本报通讯员 秦楷第 摄

# 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本报记者 翟姝宁

## 提升办理质效 办实事促发展

“承办单位对我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有沟通、有反馈、有举措、有成效。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很荣幸能够发挥作用、担当使命。”省人大代表、云南华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徐中选在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提出《关于加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培育力度,加快培育“市场主体倍增”计划的建议》。

作为今年的重点建议之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高度重视办理工作,与代表仔细沟通座谈,深入企业开展联合调研,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办理,最终推动将代表提出的意

见建议吸纳入《云南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2022年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积极推动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这是一份亮眼的成绩单——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630多名省人大代表依法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3722件,全省130多家承办单位认真办理代表建议,依法依规完成办理任务,

办理质量逐年提升。办理代表建议的最终目标,是回应群众期盼、破解发展难题、落实民生诉求。五年来,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建议A类办理结果从2018年的62.39%上升到2022年的83.66%,推动解决了一批关系云南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重要问题。省政府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代表建议,建立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制度,促进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落地生根;省生态环境厅根据代表建议,持续深化河湖长制,积极做好星云湖保护治理工作,推进生态环境整治;省市场监管局

督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认真办理发展高原特色农业的代表建议,推进我省铁皮石斛、灵芝、天麻食药同源获国家批准;省乡村振兴局采纳代表建议,将南涧彝族自治县等10个县列为2022年“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县,给予每个县3000万元补助,促进农村产业发展;省水利厅采纳代表建议,将临沧市大勐统河大型灌区等纳入《云南省“十四五”兴水润滇工程规划》,积极争取列入全国《“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省教育厅通过代表建议办理,推动落实义务教育“双减”工作、促进校园安全工作。

## 压责任强沟通 建机制促落实

务。省政府办公厅结合届末实际,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和有关委员会的工作协同,采取日常动态核销、每月对表检查、季度通报情况、年终对账总结、届末续办清零的方式,加大督办力度,强化跟踪问效,点对点开展督查50余人次,与10个州(市)人民政府和36家省级承办单位当面交办、答疑释惑,共同分析问题、解决困难,促进今年代表建议办理任务提速提质完成,推动一批省十三届人大以来的B类答复承诺事项得到进一步解决和落实。

为健全制度机制,省政府出台

《关于推动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补齐制度规范短板,建立健全职责明确、运转协调、调研深入、协商充分、督办有力、落实到位的制度体系。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探索建立代表提出建议前的沟通机制,省住建厅建立代表办理考核评比制度,省外办建立代表建议办理承诺事项台账制度,省农业农村厅坚持“四种情况不过关”制度等,着力提升办理质量。

大部分承办单位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分解推

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同时,严格落实“四个面商”要求,通过邀请代表参与调研工作、召开面商会、电话邮件沟通等方式,加强沟通协商,准确把握代表要求,不仅提升了面商率,而且提高了协商成效。

为加强督办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本届内5次组织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省人大代表视察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工作情况,督促提升办理工作水平;坚持对代表不满意和基本满意办理情况的建议,要求承办单位再次与代表联系沟通,重新办理答复,直到代表满意。

## 总结经验表彰优秀 推动办理工作上台阶

日前,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会在昆明召开,总结交流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成绩和经验,对40家先进单位和37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经验交流中,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处分享了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的创新方法。在委OA系统专门设置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模块,自2019年起,除涉密的复文外,人大代表建议的分办方案、预交办、正式交办、意见会签、办理答复、督办跟踪等环节均通过该模块完成,实现了无纸化操作,全程留痕、高效办理;在委门户网站设置了建议、提案办理栏目,按照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分门别类全文公开建议复文,方便公众查阅。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们坚持把办理涉疫建议作为重中之重,认真分析研究,不断完善抗疫措施,凝聚抗疫合力。”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省卫健委积极吸纳代表《关于加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支持力度的建议》,与省财政厅建立疫情防控设备、物资供给等保障机制,针对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新冠疫苗接种流程、药物临床研究和医疗机构涉疫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性建议,梳理建立疫情防控政策库,积极研究形成了许多前瞻性、实践性的疫情防控政策,推动全省疫情防控经受

住了边境多点持续输入、旅游井喷式增长、省会城市多次发生本土疫情未扩散3个重大考验。

深化协商、凝聚共识是省财政厅债务管理处一级主任科员何姗姗多年来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体会。她不仅坚持办前初访、办中拜访、办后回访做好办理全过程沟通,而且注重在一些专业性较强的工作领域和制度建设方面充分深入调研、问计问策。如结合专项债券管理相关建议办理工作,到山东省积极学习先进经验,深入昆明、玉溪、大理、楚雄、普洱等州市开展联合调研,收集第一手资料,为办好建议奠定坚实基础。

“作为一名从事代表联络工作的法院干警,我始终提高政治站位,强化

思想认识,把使命刻在心中,把责任扛在肩上。”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三级调研员周正文说,代表提出建议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是人民法院了解民情、汇集民意、集中民智的渠道,是推动和改进法院工作的智慧源泉和强大动力,自己将立足本职、爱岗敬业,用心用情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大家表示,将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听民声、察民情、汇民智的重要工作,进一步密切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联系,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记住人民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各项政策制定中,体现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上。

#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云南旅游发展现场问答直击 问关键查短板 谋对策促发展

11月29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对云南省旅游业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副省长王浩率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姚绍文:数字化转型是旅游业创新发展的必然趋势。请问我省“一部手机游云南”项目的实施效果如何?如何发挥该项目作用推动全省旅游业数字化转型?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赵国良:2017年以来,我省主动作为、勇于创新,与腾讯公司合作,在全国率先打造“一部手机游云南”全域旅游平台。经过4年多的探索实践和完善提升,“一部手机游云南”App和小程序共建立39个应用场景、61个服务功能,提供旅游服务信息、预约预订、导游导览等一站式服务功能。“游云南”App下载量突破4100万,注册用户845万,今年以来平台交易额达1.64亿元。

随着形势的发展,尤其是受疫情影响,目前“一部手机游云南”也遇到了发展之困,主要是:平台线上流量下滑,平台的影响力、覆盖面、使用率不足;重建设、轻运营;平台创新还不够,尚未探索出更加有效的市场化运营方式。

站在新的起点,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客观全面分析存在问题,从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保安全方面加快推进我省智慧旅游向纵深融合发展,为云南旅游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插上翅膀。以市场为导向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转型升级;以问题为导向加大“一部手机管旅游”作用发挥;线上线下相结合加快产品创新迭代创新,推进产品数字化和数字化产业化;统筹发展和安全,探索对平台功能实施管、服有效分割,确保数据安全。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许家福:我省在保障旅游产业发展用地方面有什么有效的措施,做了哪些工作?下一步将如何破解旅游产业用地难的问题,助力云南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高建中:我们积极做好旅游项目用地服务保障工作,通过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用地指标倾斜、审批绿色通道等做法重点保障旅游项目用地,全省供应旅游项目新增建设用地161宗、10505.64亩。

在用地保障方面,一是不断加强政策供给,先后出台“点供”用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则和指南等系列支持政策。

二是完善保障机制,通过强化国土空间规划支撑,优化用地审批等,提高用地保障效能。

下一步,将积极加强政策研究指导,全力做好向上协调和政策争取,通过引导旅游项目科学选址、积极用好现有政策、引导入市试点地区用好试点政策等,努力破解旅游项目用地保障难题。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红梅:我省各级财政在支持旅游业发展和帮助旅游企业纾困方面做了哪些工作?各级发改部门在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做了哪些工作?下一步有什么打算?

省财政厅副厅长沈琪:近年来,各级财政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出台政策措施,落实资金保障,支持旅游业纾困稳增长。2020年以来,我省共统筹安排各级财政资金超201.63亿元,配合文旅部门,支持旅游

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工作中,各级财政将提高政治站位,以实际工作守护好发展好云南旅游这块金字招牌;落实资金保障,推动云南旅游业转型升级;加强业务指导,有效形成工作合力;重视绩效监管,切实提高各级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省发展和改革委主任岳修虎:截至目前10月,全省共完成旅游固定资产投资835.29亿元,同比增长60.3%,全年预计可完成投资1000亿元,同比增长45%。

下一步,省发展和改革委将认真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各项要求,积极履行职责,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抓好旅游投资工作,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企业提质增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改善重点景区配套设施、公共服务,支持企业创新业态模式;服务项目落地建设,强化重点项目要素保障,推动一批牵引作用大的文旅项目尽快建成运营。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红梅:请省文化和旅游厅谈谈如何推动旅游业尽快复苏?思路和措施是什么?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赵国良:一是精准统筹疫情防控和旅游业恢复发展。通过近三年的努力,全省文旅部门的行业疫情防控已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做法,比如动员和教育引导游客认真落实戴口罩、勤洗手、一米线,监督要求文旅场所落实预约、错峰、限流及扫码、测温等有效措施,这些要持续抓实抓好。同时,及时精准制定一系列纾困帮扶、恢复发展的政策措施。二是全力加快产品创新和业态创新。围绕“3815”战略部署,提升旅游产品品质,延伸产业链,提高云南旅游市场竞争力。三是更加谋划并实施一批重大项目,不断夯实旅游发展基础。四是着力培育市场主体并激

发旅游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强有力市场主体支撑旅游业创新和产品创新。五是持续加强旅游市场整治和服务水平提升,坚决守护好云南旅游金字招牌。

省国资委主任黄小荣:目前,省属企业旅游资产规模有194亿元,在省内运营管理AAAAA级景区4个、AAA级景区14个、AA级景区6个。我们将进一步优化管理体制机制,理清责权边界,形成发展合力;专业化整合重组,推动省属企业做大做强旅游产业,培育省属旅游龙头企业,优化投资模式,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积极探索“旅游+会展”“旅游+购物”“旅游+康养+文化+定制生活”等各种业态模式,优化产业结构,丰富产品供给。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王鸿彬:我省大部分乡村自然环境优美,民风淳朴,风情浓郁,具备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的资源禀赋。请问,我省近年来在推动乡村旅游发展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宁亚宁:近年来,我省持续开展脱贫攻坚战,为乡村旅游发展夯实了长远根基。脱贫攻坚期内,我省累计投入各级扶贫专项资金523亿元,用于改善农村的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短板,全省8502个贫困村实现了100%的通硬化路、通动力电、光纤网络全覆盖。

目前,乡村旅游为脱贫群众增收拓宽了渠道,乡村旅游在乡村振兴的优先地位不断得到强化。但也还存在认识有误区、规划系统性不足、带动能力有限等问题。我们将加大支持力度,给予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项目最大限度的支持;提升群众的参与度,继续加大小额信贷和“富民贷”对参与乡村旅游脱贫户和监测户的支持力度,并积极开展旅游业相关岗位和技能的培训;抓好示范创建,选择一批有条件的贫困村或脱贫人口比较集中的村落,用3年时间打造1000个山美、水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的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

本报记者 翟姝宁 整理

## 资讯

### 全省人大系统 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 落实到人大工作中

本报讯(记者 翟姝宁)近期,全省各级人大持续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统一思想认识、凝聚奋进力量,为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昆明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强调要坚持学用结合、融会贯通,全面准确地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昆明当好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排头兵、谱写好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人大贡献。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机关精心组织“六学四赛一宣讲”活动,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截至12月7日已开展基层宣讲18场次,帮助解决实际问题55个。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在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会、常委会等会议上组织专题学习,要求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引导人大干部、人大代表、基层群众全面准确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巾帼志愿者在行动”主题活动,通过“巾帼大宣讲”、巾帼志愿服务、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进社区讲座等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成为妇女群众办实事的生动实践。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召开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暨全州人大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会议,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中央、省委、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做到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在学、宣、讲上下功夫,搭建学习平台,带动示范引领,紧扣目标任务,多举措、多渠道、多方面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成果体现在踔厉奋发的精神状态、守正创新的思路举措、担当有为的工作成效上。

###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首次听取使用债券资金 的重大项目实施情况汇报

本报讯(通讯员 陈柯米)按照《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12月5日,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首次听取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2022年使用债券资金的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全面了解我省2022年使用政府债券资金的147个重大项目实施情况。

会议指出,专项债券是稳投资、稳增长的重要抓手,加强对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是人大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重要内容。会议强调,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要创新管理模式,厘清职责,严把项目申报入库关,确保项目早落地、早实施、早见效。要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处理好举债和发展的关系,切实把规模合理、风险可控作为政府债务管理的底线,合理安排政府投资项目、控制投资规模,坚决杜绝超出财力“铺摊子”的行为。

###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公开征求草案意见

本报讯(记者 翟姝宁)近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关于《云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草案)》意见。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相关立法工作计划,《云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拟于2023年5月提请云南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云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草案)》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全文可通过云南人大官网或“云南人大”微信公众号查阅。

根据公告,可通过以下方式反馈意见:信函(昆明市滇池路166号云南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法规处,邮编650228)、电话传真(0871—63996641)、电子邮件(yndr\_kw@126.com)。征求意见时间为2023年1月14日。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云南日报时政部

合办

投稿邮箱ynrdwxtg@163.com